

2025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重点镇村绿化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淳化县林业种苗工作站

乙方：咸阳荣创锦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淳化县 2025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重点镇村绿化项目竞争性磋商和磋商文件要求的承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淳化县 2025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重点镇村绿化项目

2、项目地点：淳化县车坞镇大店村、城关街道辛店村、铁王镇悠然牧业、十里塬镇马家村、淳化南高速出口。

3、项目内容：详见《作业设计》。

4、施工工期：2025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6 日共 15 日历天。养护补植期为一年。

二、合同金额及价款的结算

1、合同总价：伍拾肆万贰仟圆整（大写）；¥542,000.00 元（小写）。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0% 的预付款，项目施工完成后，经县林业局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67%，养护补植期满后支付剩余的 3%。

三、工程质量及检查验收办法

1、工程质量必须按照实施方案达到合格。

2、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决算报告及施工资料（施工日志、现场施工照片、苗木两证一签或苗木购销合同等）。

3、工程完工后，乙方应申请甲方进行验收。双方现场检查工程质量，质量合格，即由甲方签收。

4、工程结束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工程审计工作。

5、验收依据：

5.1. 合同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5.2. 淳化县 2025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重点镇村绿化项目作业设计。

5.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五、双方义务

1、甲方义务

1.1 委派现场代表负责对工程建设进行全面管理。

1.2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一周内。

1.3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国家、咸阳市有关规定办理。

1.4 对各项作业进行指导、测量、验收。

1.5 按合同约定付款。

2、乙方义务

2.1 委派现场代表负责对施工期间的全面管理。

2.2 根据甲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工作。

2.3 乙方开工作业前必须组织工人接受安全保护等基本培训，并按相关安全法规进行安全施工，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的防火、防盗、防止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若出现安全问题，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4 施工地点、范围、顺序依据甲方规划进行，服从甲方人员技术上、规格上的指导，及时改善缺失，进行合格作业。

2.5 配合甲方做好验收、测量、计算工作。

2.6 负责购买合格苗木。苗木在种植前须采取遮荫保湿措施，防止发烧失水、防止其他人畜损伤等。

2.7 由于乙方不遵守(3) — (6)条款而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六、违约责任

1、因甲方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造成工期延期的，竣工日期应予以顺延。

2、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进行竣工验收的，由甲方承担工程保管及风险责任。

3、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两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解除合同，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5、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在应付未付款中

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及工程主管部门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率。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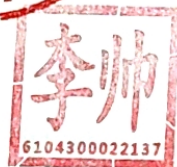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淳化县林业种苗工作站。

4、生效时间：2025 年 10 月 23 日。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